

大气污染物

排 污 口 名 称	4													
排 污 口 编 号	FQ-38421-4													
废 气 排 放 执 行 标 准	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814-2010) 排气筒VOCs第II时段排放限值													
主 要 污 染 物 名 称	苯	甲苯与二甲苯	总VOCs											
排 放 浓 度 限 值 (mg/m ³)	1	20	30											
年 废 气 排 放 量 限 值 (万标立方米/年)														
有效期限内各年度污染物排放量限值 (吨/年)	污染物名称	二氧化硫	氮氧化物											
	2018 年	-	-											
	2019 年	-	-											
	2020 年	-	-											
	2021 年	-	-											
	2022 年	-	-											
备 注：废气排污口合计有4个。 该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： 颗粒物≤0.0716吨/年，氮氧化物≤2.4726，VOCs≤0.3287；该项目排气筒FQ-38421-4的颗粒物排放不得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(120毫克/立方米)。														

